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69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怡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113年度偵緝字第1143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陳怡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11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2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陳怡君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  
15 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  
16 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即可產  
17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  
18 基於縱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  
19 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0 於民國112年9月某日，在某統一超商門市，以超商寄送之方  
21 式，將其所申辦之彰化銀行帳號009-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2 （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犯罪  
23 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供該人及所屬犯罪  
24 集團成員使用，以此容任該人及所屬犯罪集團成員使用其本  
25 案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嗣該犯罪集團成員取  
26 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27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該集團某成員於附表所示時  
28 間，以附表所載方式向陳咸文、潘慧慈、陳霖娟（下稱陳咸  
29 文等3人）詐騙款項，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  
30 分別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旋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  
31 領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經陳咸文

01 等3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訊據被告陳怡君就其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03 詳之人，嗣本案帳戶流入本案犯罪集團手中，作為向他人詐  
04 騙款項之工具一節固供承不諱，惟辯稱：我是要做家庭代  
05 工，對方說要幫我囤貨，我才會將帳戶資料交給對方，但我  
06 沒有資料云云。經查：

07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  
08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嗣告訴人陳咸文等3人因遭本案  
09 犯罪集團詐騙，而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並旋遭  
10 提領殆盡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核與證人陳咸文等3人  
11 於警詢所為之證述相符，復有上開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  
12 交易明細、告訴人陳咸文提供之對話紀錄、通話紀錄、網路  
13 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潘慧慈提供之對話紀錄、通話  
14 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陳霖娟提供之網路銀  
15 行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在卷可查，是被告提供之本案帳  
16 戶確已遭犯罪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騙告訴人陳咸文等3人款  
17 項之工具，且已將該贓款自該帳戶領出而不知去向等事實，  
18 堪以認定。

19 (二)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  
20 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  
21 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  
22 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  
23 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收購或租借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24 使用，衡諸常情，應能合理懷疑該蒐集、收購或租借帳戶之  
25 人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以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且，如  
26 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即得經由該  
27 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之上述資料  
28 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即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權限置於  
29 自己之支配範疇外。又我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  
30 用人頭帳戶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  
31 飾真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

01 不明致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  
02 傳，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  
03 用，以免涉及幫助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之犯嫌，而此等觀念  
04 已透過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  
05 社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而被告於案發當時已係37歲之成  
06 年人，並具有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且非無工作經驗，復觀  
07 其接受員警及檢察官詢問時之應答內容，足認其智識程度並  
08 無較一般常人低下之情形，堪認其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相  
09 當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其對於上開社會運作常態、詐欺等不  
10 法集團橫行等節自不能諉為不知。

11 (三)被告雖以前詞為辯。惟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  
12 間接故意即不確定故意，所謂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係指  
13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  
14 其本意者而言，此見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自明。另犯罪之  
15 動機，乃指行為人引發其外在行為之內在原因，與預見構成  
16 要件該當行為之故意應明確區分。亦即，行為人只須對構成  
17 要件該當行為有所預見，則其行為即具有故意，至於行為人  
18 何以為該行為，則屬行為人之動機，與故意之成立與否乃屬  
19 二事。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交付之金融帳  
20 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密等資料，供作詐欺取財等財  
21 產犯罪或洗錢等不法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  
22 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  
23 付他人，則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  
24 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姑不論被告並未提  
25 供其所稱提供帳戶資料予之人之相關對話紀錄等資料以為佐  
26 證，且依被告於偵查中所述，可知對方當時係以提供帳戶，  
27 即可幫忙囤貨為由向其索取申辦本甚為容易之金融帳戶，則  
28 如此顯不合常情之事自當使一般正常人心生懷疑，而可合理  
29 推知對方願以高價蒐集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背後不乏有為隱  
30 藏資金流向、掩飾自己真正身分，避免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司  
31 法機關追訴之目的，況且取得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之

01 人，本可擅自提領、轉匯進出帳戶之款項，而被告對上開過  
02 程根本無從作任何風險控管，亦無法確保對方將如何利用其  
03 帳戶，此亦為被告所明知者，在此情形下，竟仍毫不在意地  
04 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予對方，則其當時主觀  
05 上自具備縱有人持上開帳戶實施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堪可認定。

07 (四)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  
08 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  
09 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  
10 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  
11 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  
12 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  
13 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  
14 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  
15 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此有最高法院刑事大  
16 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可資參照。本件被告提  
17 供本案帳戶予對方及其所屬犯罪集團，該犯罪集團即向告訴  
18 人施用詐術，而為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復令告訴人  
19 將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被告本案帳戶，並由集團  
20 成員提領贓款得手，該犯罪所得即因被提領而形成金流斷  
21 點，致使檢、警單位事後難以查知其去向，該集團成員上開  
22 所為自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要件，亦即，本案詐欺  
23 之正犯已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而被告除可預見本案犯罪  
24 集團可能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而向其取得本案帳戶使用一  
25 情外，本院基於前述之理由，認被告早已預見對方及所屬犯  
26 罪集團成員將可能持其所提供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  
27 料提領帳戶內款項，則其對於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供犯罪贓款  
28 進出使用一節自亦有所認識，而因犯罪集團成員一旦提領帳  
29 戶內款項，客觀上在此即可製造金流斷點，後續已不易查明  
30 贓款流向，因而產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以逃避國家追  
31 訴、處罰之效果，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及自身經驗，本對於犯

01 罪集團使用人頭帳戶之目的在於隱匿身分及資金流向一節有  
02 所認識，則其就此將同時產生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自不  
03 得諉稱不知。是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係對犯罪集  
04 團成員得利用該等帳戶資料存、匯入詐欺所得款項，進而加  
05 以轉匯，以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提供助力，而被告  
06 既已預見上述情節，仍決定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密碼、網  
07 路銀行帳號、密碼予對方使用，顯有容任犯罪集團縱有上開  
08 洗錢行為仍不違反其本意之情形，則其主觀上亦有幫助洗錢  
09 之不確定故意亦可認定。

10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仍不足作為有利其認定之依據。本  
11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 12 三、論罪科刑：

####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7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8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9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20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21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2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3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24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25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26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7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8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9 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判斷最有利  
30 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本刑外，尚應審  
31 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不宜將屬「總則」性

01 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  
02 「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  
03 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  
04 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  
05 逐一審視屬「總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  
06 有利於行為人規定辦理。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  
07 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  
08 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  
09 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  
10 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  
11 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  
12 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13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14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15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16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17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18 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  
19 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  
20 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  
21 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  
2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3 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  
25 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  
27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  
28 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29 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  
30 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  
3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

01 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  
02 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  
03 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  
04 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現行有關「宣告刑」  
05 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  
06 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  
07 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  
08 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輕本刑之封鎖作  
09 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  
10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  
11 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未變更原有犯罪  
12 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據。依此，修正  
13 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規定，自  
14 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  
15 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第3701  
16 號、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犯行  
17 之金額未達1億元，依上開說明，裁判時即113年7月31日修  
1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1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22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  
23 告雖有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該犯罪集團使  
24 用，但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等  
25 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亦非洗錢行為，且卷內亦未  
26 見被告有何參與詐欺被害人之行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騙  
27 款項之積極證據，被告上揭所為，應屬詐欺取財、洗錢罪構  
28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  
29 犯罪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所為僅成立幫助犯而非正犯。

30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3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  
02 幫助該犯罪集團詐騙陳咸文等3人，且使該集團得順利提領  
03 並隱匿贓款之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幫  
04 助洗錢罪，應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幫助洗  
05 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  
06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四)本院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  
08 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況已有所  
09 認知，然其恣意將其所有之本案帳戶提供予來歷不明之人使  
10 用，顯然不顧其帳戶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  
11 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單  
12 位追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困難，且陳咸文等3人受騙匯入  
13 之款項經該集團成員轉出後，即難以追查其去向，而得以切  
14 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加深陳咸文  
15 等3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度，所為實非可取；復考量  
16 陳咸文等3人遭詐騙之金額合計新臺幣13萬8,921元，且被告  
17 迄今未對陳咸文等3人為任何賠償，所受損害未獲填補，以  
18 及被告之教育程度、職業暨所述家庭經濟狀況、犯後否認犯  
19 行，未見其對自己之行為表示反省之意等一切具體情狀，爰  
2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2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四、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通盤修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4 公布，而於同年8月2日施行，已如前述。原行為時洗錢防制  
25 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依刑法第2條第2項  
26 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27 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  
28 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  
29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30 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31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0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02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  
03 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本案黃智  
04 翔等4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  
05 制下，且經他人提領一空，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  
06 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  
07 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  
0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  
09 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4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15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李燕枝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咸文	詐欺集團於112年9月10日13時5分起，假冒臉書賣貨便客服人員與陳咸文聯絡，佯稱：因訂單遭到攔截，需依指示升級安全協議，才能繼續使用賣場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9月10日13時55分許	3萬8,987元
2	潘慧慈	詐欺集團於112年9月10日12時30分許，假冒旋轉拍賣買家、客服專員-陳志雄與潘慧慈聯絡，佯稱：因帳戶被凍結及賣場問題無法下單，需透過銀行轉帳解鎖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9月10日13時26分許	9,987元
			112年9月10日13時27分許	9,988元
			112年9月10日13時28分許	9,989元
3	陳霖娟	詐欺集團於112年9月10日10時許，以LINE暱稱「林歡」、「林專員」與陳霖娟聯絡，佯稱：因蝦皮拍賣需透過客服驗證身分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9月10日13時59分許	4萬9,985元
			112年9月10日14時許	1萬9,985元

